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8〕8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市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为做好2018年度全区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编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对全区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

照规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2018 年全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岗位名额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确定后，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职称管理部门将名额按专任教师比例数分配到各市（另文公布）。

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已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外，凡是申报评审当年退休的人员一律不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评。

二、评审组织

（一）今年我厅将组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和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实验师等申报材料由学校所在市职改办、教育局或系列职改办按程序统一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 14 个设区市相关副高级评审委员会按照属地原则开展。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申报材料由学校所在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报送所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关评审委员会。区直、民办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按照属地原则开展。

（三）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职称评审工作由具有评审权的各单位及相关市（县、区）职改办按有关规定开展。

三、评审时间安排

（一）正高级教师评审。2018 年 6 月至 8 月为各市核定并

公布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申报、单位组织考核推荐阶段，9月17日至20日为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阶段，9月21日至10月10日为评审会筹备阶段，11月上旬前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高级教师评审。14个设区市自主确定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评委会申报评审时间，原则上要在2018年11月中旬前完成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等有关工作，并在9月底前将开评时间报自治区职改办和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三）中、初级教师评审：由14个设区市、各部门自行安排，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与高级评审时间有效衔接。

（四）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2018年12月20日前，各市要将2018年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情况表（附件1）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厅职改办电子信箱：gxjytzgb@163.com，以便汇总上报自治区职改办。

（六）2019年1月31日前，14个设区市教育局将上年度评审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内容包括高、中、初级评审基本情况、政策举措变革、职称评审部署、评审委员会组建、

申报与评审程序过程、公开公示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违纪惩处情况等。

四、评审标准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6〕68号）执行。

（二）由于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桂职办〔2016〕68号）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条件“学历、资历”部分条款表述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职办〔2017〕35号）有冲突，根据新政策优于旧政策原则，现将原条件中2项内容“（三）具有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统一明确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评审条件其它内容不变。

五、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的基本程序。

1. 公布评审推荐信息。

各市人社、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辖区内所涉及单位公布本地区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人数（另文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各市在

限额范围内推荐申报。各市应根据市、县（市、区）教师队伍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有关学校。名额分配要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各学段的教师及各级中小学科研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的教研员，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

2. 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照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及规定程序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报。

3. 单位审核推荐与公示。

申报人所在学校或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的送审论文代表作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附检测结果报告单。各单位按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根据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和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评。

4. 县、市审核推荐与公示。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报人参评材料后，会同同级人社部门按照评审条件及程序进行逐级审核，审验人要在相应系列管理版内进行签名确认并签章，如发现申报人材料弄虚作假、审核单位不按规定程序审核的情况，可立即退回送审材料。县（区）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组建县（区）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教学能力考核情况，采取面试说课、同行评议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规定人数限额内评选出本市上报推荐人选，获得考核推荐委员会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者，方可向上级部门推荐，应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地点后告知所有相关单位，对申报人的实体参评材料进行集中展示；对群众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社和教育部门；对经本县（区）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报同级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市级自治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推荐。

各市直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设区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设区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审核、推荐、公示的具体要求可参照县（市）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要求执行。

区直中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职改办组建自治区教育厅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负责区直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公示工作，教育厅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审核、推荐、公示的具体要求参照县（区）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要求执行。

5. 评委会评审。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由自治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说课）、评委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在指标限额内评审出本年度全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职改办审批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6. 单位聘用。

各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正高级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二）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聘的基本程序。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第四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执行。

六、乡村教师职称评审

（一）乡村教师范围统一明确为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镇）乡镇和村庄的在职在编在岗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乡村教师身份的审核，不能随意扩大范围。

（二）根据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6〕68号）、《广西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对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倾斜，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将乡村教师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参加区级（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做

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介绍”的评审条件不做硬性要求。

(三)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0 年且在职在编在岗的中小学乡村教师, 可不受岗位数量限制参加职称评审, 评审通过后聘岗, 不占用原单位岗位数。

七、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 申报人员材料报送要求按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部署文(桂职办〔2018〕61 号) 执行。今年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继续使用原有的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批应按照国家系统要求上报。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

(二) 中小学教师应完成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三)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对于未满 50 周岁, 在县城以上(含县城) 工作的城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及教研员、教育技术教师, 晋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必须要有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 或累计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需提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 中小学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仍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分类执行（附件2）。

（五）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备案。

（六）各有关中小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审核推荐的职责，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关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失信档案。要对相关申报材料核实涉嫌造假的参评人员给予处罚，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中小学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破格申请，须由申报人在评审前按相关程序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荐；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破格申请，须由申报人在评审前按相关程序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职改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荐到相关评委会。符合破格申报人员须在职称评审系统中附上破格申请及相关佐证

材料。

(八) 加强职称档案管理, 相关评审组织机构要对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 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九) 中小学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 主动接受监督。

(十)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完善投诉举报制度, 畅通意见反映渠道, 及时分级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十一) 职称收费费标准仍按桂价费字〔2006〕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 正高级 450 元/人·次, 副高级 380 元/人·次, 中级 230 元/人·次, 初级 150 元/人·次。

(十二)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 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针对各市在职称评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我办将会同自治区职改办于近期内开展 1 次中小学职称工作专题调研,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地中小学积极配合。

(十四) 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 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 按新的政策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接收送审电子材料的报送地点: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611 室, 邮编: 530021, 联系电话: 0771—5815142, 传真: 0771—5815470。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 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者

一律不予受理。

- 附件:1. 2018 年度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2.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学科分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取得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单位性质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转正定职数		第二职称评审通过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初 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 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中 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 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备注：表中数据不含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一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应填写“0”。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普通高中及九年义务学校专业目录:1. 语文 2. 数学 3. 思想品德与生活 4. 思想品德 5. 思想政治 6. 英语 7. 历史 8. 地理 9. 物理 10. 生物 11. 化学 12. 体育与健康 13. 美术 14. 音乐 15. 通用技术 16. 信息技术 17. 科学 18. 综合实践活动 19. 特殊教育 20. 心理学 21. 电教

学前教育学校专业目录: 1. 学前(幼儿)教育 2. 特殊教育

